

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“食品经营许可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 由审批改为备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管所、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县“食品经营许可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由审批改为备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2021年8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实施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预包装食品，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、容器中的食品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范围不包括特殊食品（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）。

三、备案要求

（一）食品经营者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，不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（含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），由许可审批改为备案。将“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纳入“多证合一”范围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同步办理，

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注“仅销售预包装食品”信息；属于网络经营的，标注“网络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”。

（二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且已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的食品经营者，许可证或登记证有效期内无需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许可证或登记证到期的，应通过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方式，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

（三）对于既销售预包装食品又同时销售其他项目食品（散装食品、特殊食品、其他食品等），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（含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），许可证或登记证到期，减少经营食品项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应通过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方式，办理食品经营备案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

（四）对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已完成备案的经营者，需要新增经营食品项目的，要按照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〈试行〉》相关要求，依法申请并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后，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原备案信息可不注销。

四、规范事项

食品经营者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活动，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注“食用农产品销售”信息。

（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、去皮、剥壳、粉碎、清洗、切割、冷冻、打蜡、分级、包装等加工，但

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供人食用的植物、动物、微生物及其产品；农业活动既包括传统的种植、养殖、采摘、捕捞等农业活动，也包括设施农业、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。）

五、监管措施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管所要每周登录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》，及时获取备案企业登记信息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、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，并督促其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、不合格食品下架等管理制度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2.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，将虚假备案、违法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发布后，如国家、省、市有政策性调整的，本通知与调整部分有冲突的，以国家、省、市有政策性调整的规章、文件为准。



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